

收文編號：1040006865

議案編號：1040824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041

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署主歲字第 10400146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落實艦機組合作業計畫解凍報告

主旨：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5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本署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落實艦機組合作業計畫解凍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5 號函，附送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1291 關係文書辦理。

(二)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5,000 萬元，經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二、艦機組合作業推動情形

(一)積極協調推動艦機組合作業

1.積極洽詢相關機關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起即開始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及 3 月 4 日與空勤總隊、國防部海軍會勘臺南艦設備，並研議落艦推動方式，會勘後海洋總局並依空勤總隊意見多方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中心（現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相關設備及落艦程序資料以為參考。

2.與空勤總隊協商分階段推動

100 年 5 月 19 日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雙方取得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之共識，逐步辦理飛行甲板認證、直升機吊掛及直升機落艦作業。

3.成立推動會報管制

為進一步積極推動落艦作業，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輪流舉辦「巡防艦飛行甲板直升機起降推動會報」，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以管制落艦工作推動，共召開 6 次會議，共同訂定直升機落艦任務需求、操作限制、律定推動時程表等，已達成推動共識。

(二)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

1.100 年 5 月 19 日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落艦事宜，雙方取得分階段推動艦機組合作業之共識。優先達成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作業（此作業原即屬艦機組合作業之一種），以飛行甲板提供直升機安全之吊掛環境，同時培養艦機間合作默契。

2.臺南艦在 102 年 1 月起與空勤總隊進行飛行甲板直升機吊掛訓練，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新北操演中成功驗證，將訓練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新北艦於 102 年 6 月起執行吊掛訓練，同年 6 月 9 日實際與空軍海鷗救護隊 S-70C 救難直升機，於基隆外海執行吊掛

傷患任務。臺南、新北兩艦每月至少編排 1 次吊掛訓練，並已在救難與重大演訓專案中有進行吊掛之實例，飛行甲板並無閒置。

(三)完成 3000 噸級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訓練

海洋總局宜蘭艦與高雄艦相關作業人員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經海軍代訓完成，並已撰擬落艦作業程序書，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在海洋總局與空勤總隊共同聘請國外教官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指導下，完成 3000 噸級宜蘭艦及高雄艦與空勤總隊 AS365 直升機落艦訓練，並於同年 6 月 6 日成軍典禮暨 104 年度海安八號演習中演練直升機起落艦，將本署與空勤總隊推動直升機起落艦成果呈現在國人面前。

(四)海軍持續訓練 2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巡防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

為廣續推動 2 艘 2000 噸級與 4 艘 1000 噸級巡防艦直升機落艦，海洋巡局持續協調海軍代訓，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完成 2000 噸級新北艦及臺南艦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後續並規劃於同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訓練 1000 噸級苗栗艦及桃園艦人員，105 年訓練 1000 噸級台東艦與屏東艦人員，俾使配置飛行甲板之巡防艦人員具備直升機起落艦作業能力，以配合空勤總隊直升機組合訓練。

(五)預計 104 年 9 月訓練直升機起落新北艦

- 1.海洋總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與空勤總隊會勘新北艦後，即積極著手新北艦與臺南艦設備整備事宜，經依照海軍提供之美軍規範檢視設備，並洽詢空勤總隊設備需求，預計在 9 月上旬即可完成新北艦設備整備，海洋總局已協請空勤總隊預為準備，以利落艦組合訓練。
- 2.另臺南艦由於即將進廠進行檢驗大修，爰配合於大修時一併整備其所需設備，預計 105 年度大修結束後即與空勤總隊直升機組合訓練；臺南艦大修期間，海洋總局將先與空勤總隊推動直升機起落 1000 噸級巡防艦，持續積極辦理，絕不懈怠。

三、結語

(一)海洋總局已就艦機組合作業研謀改善方案，積極協調空勤總隊，於安全第一前提下，已先完成 3000 噸級巡防艦直升機落艦訓練，並規劃逐步擴展至 2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直升機落艦，務求能發揮飛行甲板之最大效益。

(二)海洋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除為執行海上巡護任務之艦艇所需油料、歲修、保險等相關經費、海事人員專業與在職訓練及維持經常作業項目外，尚包含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以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須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所編預算均對海巡任務推展具有必要性、效益性及時效性，且已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